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22年的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积极了解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历次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7	5	2	0	0	否

注：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公司应坚决不移地执行董事会制定的“聚焦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对新材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发展潜力

低、运营效率差的业务线，应加快整合、优化步伐。对此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2、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复查。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8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11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了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关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也时刻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信息。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姓名：迟德强

电子邮件：lawchi69@sdu.edu.cn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迟德强

2023年3月30日